

珠海国际仲裁院金融案件收费规定

(2022年8月16日珠海国际仲裁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26日珠海国际仲裁院第一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25年7月1日珠海国际仲裁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一、[适用范围]适用《珠海国际仲裁院金融仲裁案件特别规定》办理的案件依据本规定收取仲裁费用。本规定与《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收费和退费管理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涉及的事项，适用《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收费和退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仲裁费用]包括申请费和仲裁费。

三、[收费标准]当事人申请仲裁或提起仲裁反请求均应交纳申请费 1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仲裁费按以下标准计收。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费（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	每件 1800 元
10 万元至 20 万元	1800 元+争议金额 10 万元以上部分的 2%
20 万元至 30 万元	3800 元+争议金额 2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5%
30 万元至 50 万元	5300 元+争议金额 3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25%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7800 元+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12800 元+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9%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21800 元+争议金额 2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8%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45800 元+争议金额 5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7%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80800 元+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55%
2000 万元以上	135800 元+争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4%

单个案件本请求或反请求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20 亿元以上的争议金额相应的仲裁费不再计收。

四、[特定情形收费]当事人的仲裁请求项或仲裁反请求项不涉及具体争议金额或价额的，按每项请求 500 元计收；当事人在仲裁请求或仲裁反请求中主张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的，该项主张不计收仲裁费。

五、[调解确认收费]当事人持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请求本院出具调解书或裁决书进行仲裁确认的，仲裁费按照本规定第三条确定的应收额的 30%计收；按本条受理的案件，不适用《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收费和退费管理办法》中关于退费的规定，仲裁费用不予退回。

六、[仲裁费的退回]本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前，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的，或者当事人减少仲裁请求的，适用《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收费和退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除本规定第五条的情形外，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或者本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后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的，退回仲裁费的一半。

七、[最低收费]根据本规定计算的仲裁费低于 900 元的，按 900 元计收。

八、[生效施行]本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

九、[解释]本规定由本院负责解释。